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公告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股東大會**」)，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決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決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終止徐嘯明先生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職務的議案(詳情參見附件一)；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孫景先生為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孫景先生簡歷詳情參見附件一)。

附註：

- (一)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至1716室。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可攜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A股持有人將另行獲發有關股東大會通知。
- (二)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0元人民幣(稅前)。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於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期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日期為2008年11月6日《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1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以及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期為2011年7月4日的《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在向於2012年5月31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所有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1年度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6日(星期六)至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末期股息，須不遲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至1716室。

- (三)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每名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
- (四) 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五)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並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股東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以書面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由授權人代表委託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在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 (六)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出席的確認回執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回執可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送遞。
- (七) 預計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費用、食宿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公司註冊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

電話：86-755-25587920或86-755-25588146

傳真：86-755-25591480

- (八) 於本通知發出之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文新先生、申毅先生及羅慶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徐嘯明先生、李亮先生及俞志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劉學恒先生及劉飛鳴女士。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向東

中國·深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更換董事

本公司接獲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廣鐵集團」)的通知，表示因工作變動，擬終止徐嘯明先生在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的董事職務，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該決議案後生效。徐嘯明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離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同時，本公司接獲廣鐵集團的通知，其擬提名孫景先生為董事會董事，其任期與董事會餘下任期相同，該委任需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該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孫景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下述董事候選人簡歷。

於本通知之日，廣鐵集團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12%。

董事候選人簡歷

孫景先生，47歲，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孫先生先後任鄭州鐵路局鄭州分局鄭州北機務段技術員、助理工程師、檢修車間副主任，鄭州鐵路局機務處技術設備科副科長、科長，2001年5月任鄭州鐵路局鄭州分局月山機務段段長、黨委副書記，2003年7月任鄭州鐵路局機務處副處長，2004年6月任鄭州鐵路局機務處處長，2007年4月任鄭州鐵路局局長助理，2007年5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此外，孫先生未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外，孫先生於本通知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通知日期前獲任命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專業資格。

孫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酬金，但作為非執行董事其將享有每年人民幣12,000元的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他與委任上述董事有關的事宜需知會本公司的股東。